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目 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三、 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情况	21
十一、 结论意见	2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荣达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	指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与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彦龙签署的《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6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633620306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东路 35 号 3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任彦龙
注册资本	7,020.2939 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荣达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科荣达

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25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科荣达”，证券代码“87389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处层次为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要求，具体如下：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 and 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家。经核查，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全 国 股 转 系 统 网 站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37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家,为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家。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11月26日，科荣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年12月11日，科荣达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前述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相关规定

1.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及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 7,982,12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5.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25,0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1 家，为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家。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1. 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	1,915,700	29,999,862	私募基金	现金
合计		1,915,700	29,999,862	--	--

根据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提供的材料，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4JC3K
住 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486(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备案，备案编码：SH61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登记，登记编码：P1001347

根据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提供的材料，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 不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除了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外，未确定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家。

本次发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次发行不确定发行对象的潜在范围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及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投资机构，其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并办理本次发行后续事宜和及时披露有关公告。

本次发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名称、股数、持股比例）

按发行上限 7,982,120 股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任彦龙	31,362,277	44.67%	31,362,277	40.11%
2	宋蓬	8,000,000	11.40%	8,000,000	10.23%
3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 产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4,476,276	6.38%	4,476,276	5.73%
4	北京荣达汇智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4.27%	3,000,000	3.84%
5	温润智造壹号（珠海）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833,424	4.04%	2,833,424	3.62%
6	吴超	2,502,100	3.56%	2,502,100	3.20%
7	李健	2,000,000	2.85%	2,000,000	2.56%
8	任瞳	2,000,000	2.85%	2,000,000	2.56%
9	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750	2.62%	1,842,750	2.36%
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14,746	1.87%	1,314,746	1.68%
11	新增投资者-福建龙 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15,700	2.45%
12	新增投资者-未确定 的股票发行对象	-	-	6,066,420	7.76%
公司总股本		70,202,939	100.00%	78,185,059	100.00%

注：由于实际发行数量暂无法确定，此处按发行及认购上限模拟测算。新增投资者中未确定股票发行对象的持股比例为合计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

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将在其他发行对象确定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他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将由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四）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对于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进一步核查其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情况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出具的相关承诺，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价款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

对于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所经办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4年11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4年11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且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票认购协议》

2024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根据《股票认购协议》，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合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1,915,700股股票，认购价格为15.66元/股，认购款共计29,999,862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该协议对风险揭示条款、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安排、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资金用途、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协议》

2024年11月26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彦龙与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签署《股东协议》，约定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股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约定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系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与任彦龙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订立的，签署该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

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2. 特殊投资条款符合《业务指引 1 号》相关的要求

《股东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其中第 1.1 及 1.2 条约定了股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业务指引 1 号》规定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股东协议》对回购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触发条件	约定明确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实现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触发条件为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触发条件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第三方并购目标公司股份致使目标公司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触发条件为公司控制权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触发条件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对乙方或目标公司提出回购股份要求。	触发条件为其他股东对任彦龙或公司提出回购要求，触发条件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因乙方、目标公司或其员工向甲方或其聘任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或数据等存在重大错误，或刻意隐瞒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财务报表或数据不真实或不准确的重大事实	触发条件为任彦龙、公司或其员工向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或其聘任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或数据等存在重大错误，或刻意隐瞒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财务报表或数据不真实或不准确的重大事实，触发条件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触发条件	约定明确
目标公司发生其他重大违法或不利情形, 严重损害目标公司或甲方的合法权益, 致使目标公司无法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触发条件为公司发生其他重大违法或不利情形, 严重损害公司或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的合法权益, 致使公司无法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触发条件约定明确, 不存在潜在纠纷。
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其已经或未来向甲方作出的承诺	触发条件为任彦龙或公司违反其已经或未来向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作出的承诺, 触发条件约定明确, 不存在潜在纠纷。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或作出虚假、误导及重大遗漏的陈述与保证等	触发条件为任彦龙违反协议项下义务或作出虚假、误导及重大遗漏的陈述与保证, 触发条件约定明确, 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出具的承诺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东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明确, 不存在潜在纠纷。

4. 优先认购权的情况

《股东协议》第 2.3 条约定: “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 若目标公司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融资 (“拟议增资”),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权提出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若目标公司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 则甲方与该等股东可以协商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比例,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 按相对持股比例对该等拟议增资行使优先认购权。乙方应尽力促成甲方提出的优先认购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其他股东同意。”

根据认购对象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确认函》, 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无条件放弃《股东协议》中关于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确认《股东协议》第 2.3 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因此,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先生与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签订的《股东协议》不再存在优先认购权。

5. 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文件及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上述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定向发行说明书》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指引 1 号》完整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在其他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指引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不做自愿限售或其他锁定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况。

针对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进行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自律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伙忠
林伙忠

经办律师：范文

经办律师：孙丽华
孙丽华

经办律师：蔡颖
蔡颖

2024年 12月 16日

